

# 國立後壁高中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102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 (五)評選優秀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所舉辦之複賽及決賽。

三、承辦單位：實習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五、報名限制及規定：

- (一)開設專題製作班級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位學生以報名一隊為原則，指導老師以2位為限。
- (三)報名表寄繳交資料：
  1. 參賽同學須先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後繳交實習處實習組，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資料：
    - (1)聲明書（如附件二）
    - (2)作品說明書、競賽日誌、作品分工等資料須依序裝訂成一冊，繳交頁數限制與電腦排版格式說明製作，依各年度各群科之規定與要求繳交。
- (四)競賽分組：依群科分成設計群、電機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並依研究主題分「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說明如下：
  1.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限2至5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依貢獻度多寡排序。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某一群，始能報名該群。
  2. 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3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排序，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參賽作品應符合相關領域知識創意應用。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止，並於○月○日前繳件，依該年度全國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時程訂定時程。

六、評審標準：

- (一)評審委員：由實習處邀請校內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審查、評分工作。

(二)評審方式：採書面評審、作品介紹影片

(三)各群科評審項目如下：

1. 專題組：

- (1)應用及整合性(40%)
- (2)主題與課程相關性(30%)
- (3)創新性(30%)

2. 創意組：

- (1)獨創性(50%)
- (2)實用性(25%)
- (3)商品化可行性(25%)

書面報告格式與作品介紹影片不列入評分，但受推薦代表學校參加複賽組別，需依委員意見修改始得代表學校參加複賽，否則以後面名次遞補參加複賽。

七、獎勵方式：

(一)參賽學生：各群科再分成專題組及創意組，設計群有 5 組、電機電子群有 2 組、土木建築群有 2 組，分別擇優錄取優勝作品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每件得獎作品學生頒發禮金、獎狀，獎項與獎勵額度如下：

第一名：1500 元禮金與獎狀乙紙

第二名：1200 元禮金與獎狀乙紙

第三名：900 元禮金與獎狀乙紙

佳 作：獎狀乙紙

(二)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獎勵所需經費由該年度優質計畫支應頒發獎金，不足部分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應，學生必須參加複賽始能領取獎金。

八、其他相關規定：

(一)本競賽入選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原設計者。

(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違反競賽相關規定，經舉證後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優勝資格並追回原獎勵項目，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責任者，須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將於成果展示後通知領回，報告書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請參賽人員自行備份。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後壁高中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

<b>作品名稱</b>			
<b>群科別</b>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b>競賽分組</b>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b>參賽學生</b>			
1 (組長)	姓 名		班 級
	E-mail		
2 (組員)	姓 名		班 級
	E-mail		
3 (組員)	姓 名		班 級
	E-mail		
4 (組員)	姓 名		班 級
	E-mail		
5 (組員)	姓 名		班 級
	E-mail		
<b>指導老師</b>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月○日務必繳回實習組

## 國立後壁高中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

### 【聲 明 書】

- 一、本人願遵守比賽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參賽之作品係個人之創作，且未曾在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作品確為本人所創作設計，並為立書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 三、參賽後本作品願意提供學校教學或有關創意發明公開展示陳列用。
- 四、參賽人創意成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簽署人同意相關辦理單位可將本次參賽資料(含影音檔)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
- 六、簽署人瞭解如本作品欲申請專利，已於參加比賽公開前提出專利申請。若未來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則此專利申請案將不具新穎性，審查時可能會被核駁，且他人可能舉發撤銷專利權。

指導老師 (請親簽)：

指導老師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